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辽国资建字〔2024〕19号

签发人：王皎

对省人大十四届二次会议关于国有企业 招录残疾人的建议（第1421373号）的答复

林慧娟代表：

您关于国有企业招录残疾人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生工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扶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士兵、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等方面的政策，其中对残疾人就业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38号），省国资委指导省属企业积极配合省残联、省人社厅等主要职能部门，依规推进残疾人就业服务工作。

一、提高认识，强化担当。劳动就业是残疾人的基本权利，保障和促进残疾人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自《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和《辽宁省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印发以来，省属国有企业坚决践行社会责任，将安排残疾人就业，保障残疾人劳动权利作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具体体现，积极采取措施，依法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

二、建立机制，推动落实。我省建立了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人社厅、省国资委和省残联等部门共同参与的议事协调工作机制，2023年3月，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就促进残疾人高质量就业和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进行了部署安排。积极落实残疾人就业服务工作，鼓励省属企业有效运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灵活用工形式，拓宽吸纳残疾人就业渠道；将残疾人就业工作与企业及负责人的奖惩评先挂钩，对国有企业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未采取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其它方式履行法定义务的，不能参评先进单位，其主要负责同志不能参评先进个人。

三、相互协作，共同推进。省国资委一方面指导省属企业根据行业产业特点、用工计划等，积极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一方面结合我省残疾人就业现状和就业形势，密切配合省残联、省人社厅、在辽其他国有企业等部门单位共同推进残疾人就业安置工作。一是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广泛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强对用工主体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政策宣传

力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二是教育引导残疾人努力适应新形势下就业和岗位需求，积极参加各种就业招聘会，从被动择业转为主动就业；三是协调属地人社部门积极争取公益性岗位、就业见习岗位等政策，用于接收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据统计，2022年，全省国有企业按比例审核 587 家，安置残疾职工 3518 人。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及建议

1.指导省属企业压实用工主体责任，在全面推进国有企业改革重组，持续优化企业人员结构的前提下，合理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灵活运用各类用工手段，积极参与有关部门组织的残疾人就业招聘和援助活动，保障因公致残员工待遇岗位，进一步发挥好促进重点群体就业的功能使命。依法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履行好法定义务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

2.建议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发挥好残疾人就业的主渠道和主力军作用，推进残疾人就业服务圈建设，推行“铁脚板+大数据”，为用工企业和残疾人提供招聘双向对接服务。各地要支持企业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减免面向残疾人和招用残疾人企业收费，共同营造促进残疾人就业的良好社会环境。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省政府办公厅